

#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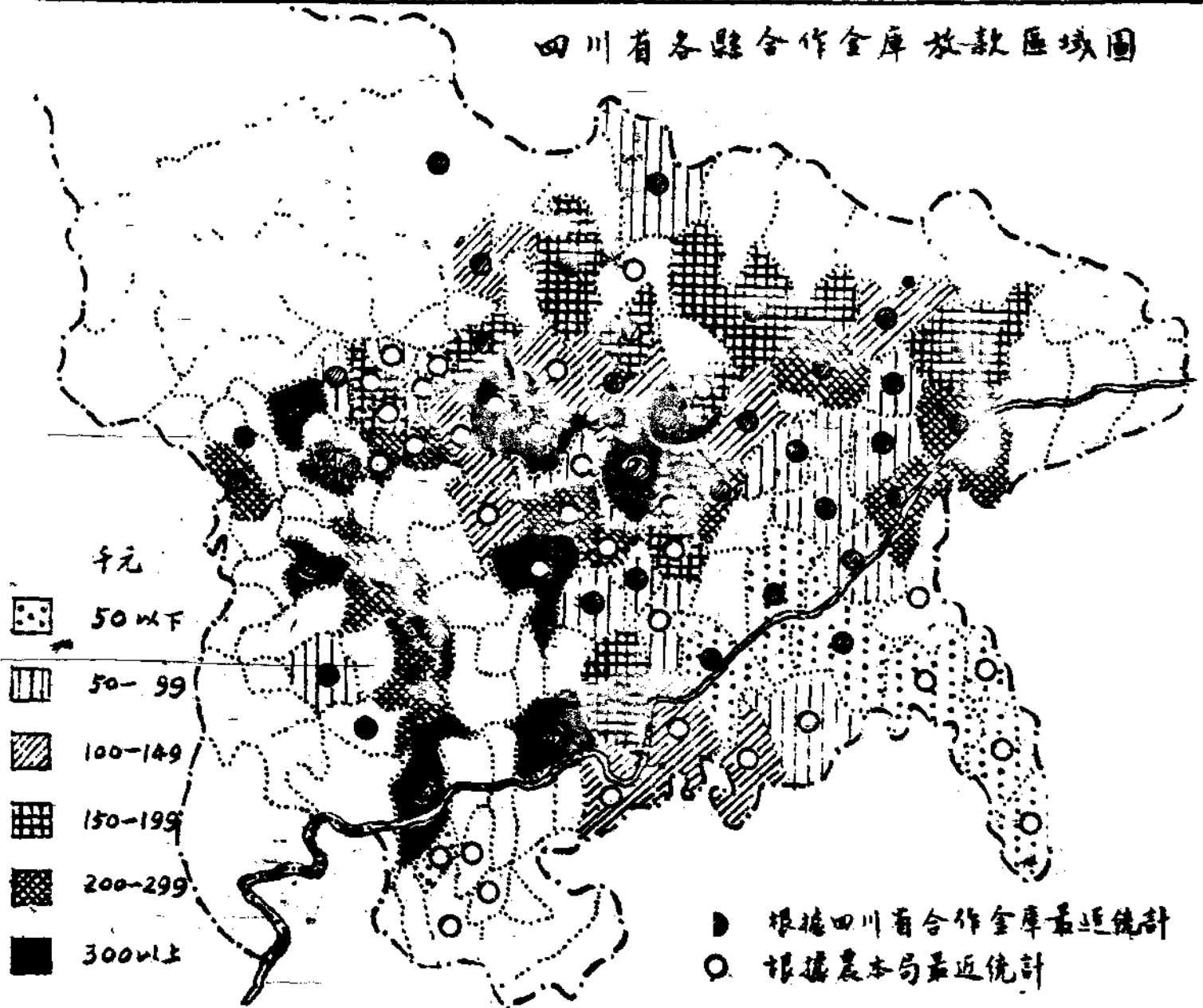
## ECONOMIC WEEKLY

NO. 5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DECEMBER 13TH 1939

第五期

四川省各縣合作金庫放款區域圖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E, SICHUAN, CHINA  
NATIONAL LIBRARY  
CHINA

# 合作金庫制度實行中現象之一斑

徐作迪

行實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令頒「合作金庫規程」之後，合作金庫就成了一種調劑合作金融的制度。在規程中明白規定：合作金庫分有三級，一為中央，二為省及直轄行政院之市，三為縣及普通市。由下而上，先從縣的一級做起，由一些區域內的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參加為金庫的社員，認購金庫股本組織之。在試辦時期，合作社認股不足，得由扶信機關酌量撥款，使每一縣合作金庫的股本足符十萬元之最低法定額，其後，合作社增加認款，並逐次回款以服務。金庫組織與資本規定，逐次進行業務，其中分有存款、存款、匯兌等項，而以放款為主要。放款對象，乃以加入金庫為社員之合作社，而信用放款，依其信用程度，予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概言之，合作金庫是以合作組織為基礎，辦理民資，並將都市資金導流於農村，使其資金合理化而有計劃之標準與

方式，逐漸增成農夫自營自學自享的合作金融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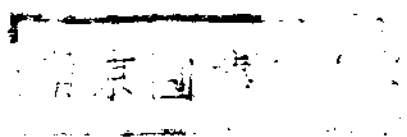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制度既已具有極大意義，適合實際需要，所以在推行時甚稱便利，而且相當迅速。僅就四川一省而論，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已有七十一縣成立縣合作金庫，佔全省所有一百二十四縣中之一半以上。以此，雖合作金庫的重要性，已為大眾所公認，至於金庫實際的狀況如何，想不更為大眾所關心。現在且就目前已有的二十二縣合作金庫的材料，作一簡單的分析，藉以知道合作金庫制度實行中現象之一斑。此二十二縣合作金庫之中，有十庫是在二十七年上半年先後成立的，另十二庫則係次第成立於同年下半年。在創辦之時，這些金庫含有籌辦的性質，一切都力求符合理想的方式，迨至二十七年底，它們的實況，曾已形諸數字，茲即將其重要者轉列一表如下

一、合作金庫的社員是合作社，庫與社的

四川二十二縣合作金庫二十七年度業務摘要表

項	名	單位	平均數	最高數	最低數
社員	每庫所有合作社數(社員社)	社	99	277	32
	每庫每月增加社員社數	社	16	33	7
	每合作社社員人數	人	48	76	24
股本	每庫股本由合作社認購金額	元	4036	10,850	850
	每庫股本由合作社繳入金額	元	3,483	8,710	850
	每庫每月增加合作社股本金額	元	544	1,302	71
放款	每庫放款數額	元	81,564	198,436	11,158
	每合作社借放款數額	元	819	1,543	330
	每合作社社員借放款數額	元	17	35	7
存匯	每庫兩次各種存款結餘數	元	2,103	7,247	114
	每庫匯兌之匯出匯入總數	元	8,677	27,736	40
開支	每庫每月經常開支	元	225	292	132
	每款千元所需開支	元	17	72	8
	每庫每月每一社員每月開支	元	2	6	1
結算	每庫年終結盈	元	2,383	5,782	722

註：表內合作社為信用合作社



的關係就是彼此相成的，合作金庫之能否成立與否能否落實，即視合作社之多寡及其是否健全而定，所以籌設合作金庫，必須同時促進合作組織。那就是說，合作社組織有相當數量，才成立合作金庫，原有合作金庫，更要增加合作社的數量，並發展其質，才可鞏固合作金庫的基礎而發揮其效能。據四川省合作事業辦理百年，在各縣合作金庫成立之始，合作社之加入為社員者，每庫約在十社左右，其後每月的計增加十社，迄至二十七年底，平均每庫均有社員一百社，多者增進三百社。若往後各縣合作指導人力加強，進展必更迅速，至於每社社員人數，平均約為三四十人，其最多者在七十人左右。似此情形，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應求組織嚴密，其社員應能彼此日常相見相知，並能互相監督借款用途，每社社員不宜過多散漫等原則，尚能符合。

二、合作社加入合作金庫為社員，必須認購合作金庫股本，按照規定，是信用社每十五社員應認一股，其超過七人而不足十五人者以十五元論。在二十二庫中，平均每庫計有合作金庫股本四十餘元，每月合作社增認合作金庫股本平均約為五六百元，最多者達一千三四百元。以此增加率估計，不到十年則合作社可得合作金庫股本總足十萬元，不過此種增加率，尚遠現時創始之情況，並不為高，若以後合作組織發達，人事及環境順通，其增加恐可更速。況且各庫尚須規定，各社每年必須認其社員增認社股以增認金庫股本或各社每年就其放款收入利息項下提出二厘認金庫股本，再而各社指有盈餘撥進金庫，即得儲存金庫以備增購股本之用。果爾，在五年左右，合作金庫股本完全為合作社所有，或亦大有可能。是則合作金庫要為農民自有的組織之一目標，並不難於期達。

三、此二十二庫營業時期，平均共有六個多月，其首要之業務為放款，針對已有之信用合作社放款總額，已達一百七十九萬餘元，平均每庫放款八萬餘元。每合作社借款之款項，

則視社員人數及其所需而定。社員每人借款多寡，又視其每人需要用途、信用程度及償還能力不同，平均計之，每一合作社供八千元至一千元，每社員約借一千元左右。其在特種區域，有提倡或推廣各種生產事業者，合作社借款數額則告較高，俾使社員得有相當資金從事生產。總括而言，合作社放款用途，不外多種。其款額用於購買種籽者，佔百分之九，肥料佔百分之二十三，農具佔百分之二，又購買與飼育豬牛者為百分之五十二。購買食糧與償付工資者及付租佃費用者各為百分之三，他如用於生活雜費或副業經營者為百分之八。此表示合作社放款，係以生產及正當用途為限，而農民所惠借者，亦正為生產資金，請求辦理得當，監督認真，當不應其用之不實。

四、除放款業務外，各庫亦辦存款與匯兌。存款主旨，乃在提倡節儉，養成儲蓄美德，並藉以吸收餘資，便利金融。不過目前農村資金貧乏，金庫並需款款以認認制，其放款利息低，而其存款利息亦不及當地一般商業存款之高，故金庫存款業務一時未臻發達。計二十二庫二十七年度存款，計有存款總餘款為四萬六千餘元，平均每庫二千餘元。至於匯兌一項，僅屬合作金庫之附帶業務，其目的為服務社會與便利調撥資金。此二十二庫於二十七年九月間開始舉辦川省現由之匯兌，年底共計匯出匯入總額為十九萬餘元，平均每庫不過八千餘元，以後農村金融漸趨活躍，此項業務似將有所發展。

五、合作金庫的組織和業務，既如上述，然則如何管理與經營之使其合乎經濟而且有效，乃一值得注意之問題。據二十二庫在成立之初，職員不多，調查報告，有者每庫僅設經理與會計二人，有者另加營業員一人，每庫經常開支，平均為每月二百二三十元，最高者約三百元。其開支之多寡，係與其業務數量及調查合作社之費用，攸關甚切。以此二十二庫總平均言之，每庫每放款千元，均當開支十七元，若依者為八元，至於對每一放款之合作社所

攤費之每月開支，自一元至六元不等，約計平均為二元之譜。在此成本標準之下，此二十二庫二十七年度結算後，它們的損益計算書上，表示了共有純益五萬餘元，平均每庫約有盈餘一千餘元，多者且有五千元以上，少者亦有七八百元。但是，這些金庫的股本，照章應付股息，其利率定為週息七厘，若按二十二庫股本總額二百二十萬元計算，全年共需股息十五萬四千元，半年則需七萬七千元，然而它們的盈餘雖有五萬餘元，對付股息尚嫌不足，大概只能合到全年股息二三厘而已，此種結果，似未能十分滿意，但金庫創辦伊始，營業數目未免顯較低，乃不可避免之過渡現象，似亦未

可苛求，將來金庫區際合作社質量俱得促進，營業數量自可擴充，收益增加而開支攤銷，則金庫必可自足維持，對於股息上層，似亦不難全部付出去。

總之，由上述二十二庫之實際情形以觀，因合作金庫在合理的管理與經營之下，要做到本身「能夠站得住」，似是大有可能。惟查各庫致力未及之處，尚在以後檢討改進，積漸趨於完善，使其基礎穩固，則其最後可不必仰仗於政府之資助，更不必依賴於銀行之優待，而可自立持久。固之，合作金庫制度始能行之普遍，思之永遠，方不致政令倡導之至意。管見所及，藉供諸君參攷。

## 宋元農村社會之分化

黃毓甲

### 一. 前言

自秦史亂後，均田制廢弛，土地集中以來，農村社會，遂逐漸分化，而有主戶客戶之稱。主客戶之分化，大抵始於中唐，至宋益甚，這尤而存續。有生產業及生活資料者為主戶，反是者為客戶，亦即所謂佃戶也。佃農制發展之主要前提，即為土地集中，與農村經濟之崩潰。至宋二代，即在此種條件之下，遂使佃農制之發達，大有空前絕後之概，而南宋及元之江南，尤稱盛焉。當時之佃農，在農業發達過程中，實佔極重要之地位，元陳元龍事林廣記所述，可証也。佃農制發達之結果，可使農村社會分化；而農村社會之分化，更促進佃農制之發達，二者互為因果，益趨於尖銳化，其結果，遂使農民生活，陷於疲弊不堪之域矣。

### 二. 佃農制之形成

佃農制之形成，可由下述數方面觀察之：  
由於土地兼併之風氣 此即所謂土地私

有利之發達，與凡神二界大地主之出現。宋史曾述其兼併過程云。

（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年京蔡京等言，自開拓增使民得以田私相質者，富者恃其有餘，立厚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達售。（食貨志上二）。

富者恃其有餘，立厚價以規利，如此，地愈多，利則愈厚，而兼併之心愈切，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達售，如此，地愈少，利愈感不足，而售地之事益急，其結果，遂形成所謂「富者連田千頃，貧者無立錫之地」之懸殊現象矣。在此富貴懸殊之下，自然是，

「佃非耕者之所自，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實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所播遠，百畝得志，分耕其中。」（穀志卷之三）

所謂季客 即佃農也。

由於賦役之繁重 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土地愈集中，則賦役之負擔，愈重，無地或薄有田者之貧累，此種矛盾現象，遂成宋農村經濟問題中，一不可不察之條件。宋之賦役

之關係，未跳出此矛盾發展之範圍，且因優待貴族及僧侶，尤有甚焉者。『有產無稅』、『產去稅存』之現象，已成當時之慣見。豪強既享有免納賦稅之特權，或與官吏勾結以規避，則政府因賦稅之賦役，不得不在『移於下戶』、『責之貧戶』

名額之下，令貧苦無告之貧農負擔，而一稅之數，不得不『視庸增至七倍』，有司不得不『以四百之細民，配五十大家之役』，貧農在此重壓層層之下，亦不得不流為遊惰強盜，或『視其重於巨室』，甚或『賣妻鬻子』，而淪商賈或佃農。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有云：

『兩稅及科買貨責，色目已多，使常無凶災，猶病不能了公私之費；又起庸錢，竭其所積，恐斯人無稅而願為農者一，小則去而為商賈，大則去而為盜賊。』(卷二四二)。

家戶，即佃農，是農民因賦役繁重，不堪負擔，去而為佃農者。

由於人稠地狹 人稠地狹，則耕地少而耕者多，地價自必騰昂，而一般農民無力購買土地，自無生產手段，不得不去而為佃農，以維生活。如文獻通考有云：

『成宗謂蕭咸曰，東南民多貧瘠，皆無田，皆田富人田也。』

由於地主之誘惑或抑勒 當時既有嚇人聽聞之大地主，則此項人耕墾之廣大土地，自不能不召募墾客，分耕其中，而召募之不得，則去以誘惑手段。如皇朝通志元年(一二〇五) 蜀襄陽轉運判官范藻云：

『本路沔陽等州，其占田多者，墾人耕墾，富家之家，誘募戶居墾邊去。』(卷之八)誘引之不得，則竟有藉故抑勒者。如云：

『凡其賣田者，許雜業，毋就租以充客之；凡其種只德文的墾邊，毋抑勒以為地客。』(同上)所謂地客，亦佃農之別稱也。

佃農制所成之過程，既如上述。至宋元佃農之名稱，則有莊客，佃戶，佃客，浮客，租戶，地客，墾戶，及墾地人；人有稱為佃僕，大客者。

### 三、佃農制之發達

宋元時代，佃農制異於前代，而宋元之江南尤甚，而江南實以浙西為最。民田有佃農，官田亦有佃農；中產以上地主有佃農，佃農中之某者(佃主)，亦復有佃農，且一地主之佃農，有多至數千或萬家者。佃農制之發達，誠為前代所罕觀。茲由下列各書，以察其發達之程度。

佃戶與耕地之比率 據南宋紹興府(浙東路)嵊縣學田記

王周田六十四畝，有佃戶八戶。潘澤田十六畝，有佃戶五戶。張道田九畝二十三步，有佃戶三戶。俞佃田十二畝二角四十八步，有佃戶三戶。

共計約百三畝之田，竟有佃戶十九戶，其中佃種十畝以上者，僅有二戶，餘皆在十畝以下。

又據元泰定時紹興府會稽縣西鎮廟道田記，可知除吳應仁外，九十二畝四十二步中，有佃戶二十二戶，全部皆在十畝以下。再據元延祐時長興州(浙西湖州路)修遠東徵行宮記，可知三十二畝田中，有佃戶六戶，亦皆在十畝以下。

民田如此，官田亦然。如開慶四明通志(卷四) 田租條所載，多數佃戶，皆在二十畝以下，且有在十畝以下者甚也。

主戶客戶之比率 如前所述，有生產手段(田地)及生活資料者，為主戶；佃種富家之田，藉以謀生者，為客戶。蓋佃主客戶之比率，大體言之，客戶約佔三分之一。其比率如下(以戶為單位)：

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

主戶 — 6,039,331

客戶 — 2,638,346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〇)

主戶 — 5,476,995

客戶 — 3,708,924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二)

主戶 — 10,109,542

客戶 — 4,743,144

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二)

主戶 — 13,608,741

客戶 — 6,366,829

此外，陸象山與陳教授書有云：「然在一邑(即江南西路撫州金谿縣)中，獨與富民大家，所謂某氏名，某氏名，則佃官莊。其名下戶，自有田者亦無幾也(陸象山先生集卷八)」。當時佃農耕種之情形，概可知矣。

地主佃戶之狀 元史成宗紀文宗三年(一二九二)七月條云：「中書省臣言，江寧路寺田戶五十餘萬，本皆編民。元武宗紀文宗二年(一三〇九)十月條云：「聖旨，江南平定，東四十餘年，其富室有聚占王民，強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至盡心者，又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江西行省上奏云：「一、百吏田多富戶，每一年有收三二十萬石糧子，占者三二千戶佃戶也(元史卷四二)。地全占有佃戶之數，於此可見。占者多數佃戶之代表，如趙天麟所云「無君臣，而有封建之實，無印符，而有官府之權」也。

佃農則愈發達，則土地之所有權與使用權愈分離，耕者無田，而有田者不耕，於是「田主田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矣。

### 四、莊園之組織

莊園之組織 吾師加藤繁博士曾為文論唐宋莊園之組織。謂當時莊園之內，有無數「莊客」為監督「莊客」而又置「監莊」是唐宋莊園組織，為「田主」「莊客」及「監莊」之關係。南宋及元代，因莊園之發達，其組織更為複雜。實言之，即由「田主」「管田人」「管莊(即監莊)人」及「佃客」之關係而成也。「管田人」對於「田主」之全部田土，有管理及徵收租課之權；而「管莊」，則擁有管理一莊或數莊之權。二者性質雖同，其權限則異。又當時之「管田人」及「管莊」多係武夫健卒

，故「侵欺小民，甚者割株，黨索盜賊，佛氏病之曰幹人」，又稱「幹者，幹的」或「幹構人」如若使如僕為之者，則稱為「幹使」。當時莊園之原，則及數千畝，歲收百石至萬石者，自有建築倉庫之必要。「幹人」者，即在倉庫之管理人也。洪邁夷堅志補(卷上)云：「田主取百有十，而幹使得二」是幹使對於佃客，輒作非法之徵收。此外，元史金寶志，又有「管幹」之稱，如云：

「如有隱欺田畝者，十畝以下，其田主，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

「管幹」係「管莊」之別稱？抑係「管莊」「幹人」之別稱？固無旁証，無從考證，祇有待於後日之研究也。

官田莊園之組織 宋元官田，亦多做民田莊園，而設官莊。官莊組織之史料，較為缺乏，元代尤甚。茲試舉三例，以窺其梗概。當時管田官莊，多在兩淮，其組織為：

「每五頃為一莊，召客戶五家，相保為一甲。甲內推一名為甲頭，仍以甲頭為莊名，每莊，官給耕牛五頭，並合用農具種子，分作二年兩料運給，更不出息。一、每莊，蓋草屋十五間，每家給兩間，餘五間，準備傾畝耕斗。(宋會要管田，紹興六年正月)」

又考宋隆興元年(一一六三)臣傳述兩淮管田莊園之組織云：

「每五頃為一莊，召客戶結甲。耕種，官給牛具，借貸錢本。一、每莊，召募第三等以上土人一名充「監莊」(同上)「監莊」係代表政府，「甲頭」係代表佃客。然則，管田官莊之組織，即「政府」「監莊」「甲頭」及「佃客」之關係也。圩田，亦有莊園，其組織為：

「合肥三十六圩，立二十二莊於壽州故城東北。以戶頭為，以丁頭為。一、每「甲」，繳納二，米半一，種子錢丁五斤，原其家至食新糶。凡為戶六百八十五，分屬合肥。(呂萊集卷二)。

是圩田官莊，亦有「甲」之組織，與管田官莊相似，惟每莊佃戶，不限於五戶而已。

\* \* \*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總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類	別	食	物	衣	着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	法	法
		勞動界											購買力	
物	品	27	7	2	9	8	53							
民國二十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4.9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88.9	176.1	101.9	104.0	130.8	96.7	103.4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26.6	336.8	96.2	167.2	218.5	139.4	71.7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137.4	343.5	96.2	189.1	225.2	149.8	66.8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150.1	345.8	96.2	222.1	226.0	162.2	61.7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6.1	353.2	96.2	293.8	230.3	173.8	57.5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3.1	347.0	96.2	300.3	229.6	171.9	58.2						
商賈店主界														
物	品	27	10	2	11	16	60							
民國二十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0	99.2	103.7						
民國二十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0.2	100.9	99.2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93.8	164.1	102.5	100.5	111.4	105.3	95.0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39.6	322.5	96.9	182.2	190.5*	153.7*	61.1*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150.5	325.5	96.9	198.4	202.7*	173.2*	57.7*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168.1	320.9	96.9	275.8	206.1	140.8	52.4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3.8	320.9	96.9	313.1	210.9	199.7	50.1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2.1	322.7	96.9	320.8	204.4	197.3	53.5						
軍政教育界														
物	品	27	10	2	11	20	70							
民國二十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6						
民國二十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95.2	159.4	109.0	117.0	118.1	110.8	90.3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41.7	341.0	97.0*	188.9	212.5*	175.0*	57.1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153.0	339.0	97.0*	216.3	229.8*	186.7*	53.6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171.8	335.0	97.0	277.1	234.1	201.2	49.7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77.9	336.1	97.0	315.9	238.4	208.9	47.9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7.1	332.6	97.4	323.2	230.6	207.4	46.2						
三界混合														
物	品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十六年		97.8	104.2	100.4	97.0	99.6	98.9	101.2						
民國二十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99.3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92.6	163.4	105.7	106.7	116.5	105.2	95.1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35.4	331.3	97.2	181.2	204.4*	162.0*	61.7*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146.9	332.6	97.2	202.3	218.6*	172.4*	58.0*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163.2	328.9	97.2	272.1	223.3	188.7	53.0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69.1	333.1	97.2	312.1	227.1	196.9	50.8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7.2	328.9	97.2	318.8	220.4	195.1	51.3						

\* 見下頁

指數變動說明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

本週與上月比較，三類綜合指數——總指數較上週略低一八六，較去年同月低八九九。分類指數中，本週綜合指數——總指數價格上移，一類指數較上週略低一八六，較去年同月低八九九。二類指數，未受油封影響，較上週下降一六五。衣着類中棉織品類，但應價下落，餘類指數亦下降。三類指數，因國產出脫貨物者較多，故價格各有起伏。指數較上週再跌四二五。房租類指數亦下降。燃料類則繼上週漲勢，再漲六六五。雜項類則因書報票價恢復，指數亦回跌六六五。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略漲〇五五，較去年同月平均則低四三八，每元僅值基期之五二〇分三厘。

本週各界總指數均趨下降，較上週之差數

米 房租類指數中之行租與押租，因變動較為複雜，而調查之家數，亦至四百家，故更為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在最近材料未調查以前，概用以前之數字計算，俟調查後再將每月平均

以軍政教育界為小，為一五五。其餘兩界各為一九五。各法幣購買力大小之次序仍與上週相同，且略有上漲自〇三美以至〇七美。

十一月分平均與上月比較

三類綜合指數——總指數計較上月增高一六二美，較去年同月則高八三五美。分類指數中，燃料類上漲最烈，高出上月達六九八美之多。食物類稍緩，上漲一三三美。雜項類上漲較微，為四五美。房租類平穩未動，衣着類則跌落三七美。法幣購買力則較上月跌落五〇美。

在各界指數中以商業在法幣消費量較重，故指數上漲亦較高。總指數計較上月增加一七六美。其餘軍政教育界上漲一四二美；勞動界則上漲一二四美。各界之法幣購買力與去年同期比較，勞動界每元可值五角八分二厘，軍政教育界則較勞動界低一角，商業界則僅值五角零六厘。

指數加以修正。雜項類之修正工資，亦因同時調查，故房租類雜項類及總指數均與未修正者略有不同。

米 米 米

如誤，本刊第四期第三〇頁第五表第三項「無成年桐樹(三年以上)之產油量(市斤

)應為「無成年桐樹(三年以上)之桐木產量。(市斤)特此更正。

經濟週訊 第四期目錄

	頁數
四川之桐油	26
陳文龍 朱壽庭	
抗戰對於我國農業之可能的影響	31
陳祖堯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33